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訴訟代理人　洪欽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聖婷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肆仟陸佰壹拾肆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